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WILLIAM WONG WEE LIAN（中文名：黃威廉）

YONG YEE HOONG（中文名：楊以鴻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WILLIAM WONG WEE LIAN（中文名：黃威廉）、上訴人YONG YEE HOONG（中文名：楊以鴻）（下合稱上訴人2人，並逕稱其中文名）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上訴人2人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均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均另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

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2人有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係綜合其2人坦承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中午自馬來西亞入境，隨即於當日下午17時30分輾轉搭乘計程車抵達同案被告陳國翔（馬來西亞籍，業經判刑確定）取款現場附近，並與計程車司機約定停留等候約1至1.5小時再搭乘原車返回，惟於同日下午19時6分與陳國翔為警當場逮捕等情，及證人即被害人許永松、計程車司機黃明宗之證詞，暨卷內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資料，敘明：上訴人2人在本案毫無地緣關係之取款現場期間逗留甚久，更頻繁使用手機聯絡且來回走動觀察，行跡異常，黃威廉並曾向楊以鴻言及有「一筆錢」要進來，合於詐欺集團會派員到場觀察，待取款手取款時在附近把風、接應之實態。並對上訴人2人否認為詐欺集團成員，均辯稱：其等計劃於陳國翔取款後，合演一齣「黑吃黑」戲碼，以要求上游交出陳國翔的護照云云，究如何不足以採信，亦依據陳國翔之證詞及勘驗扣案手機對話紀錄之結果，予以指駁，說明：楊以鴻在陳國翔手機「孤軍奮戰」群組中，曾與集團成員參與討論車手任務，且楊以鴻、黃威廉之手機對話紀錄，亦曾提及陳國翔擔任面交車手取款之事，並計劃於入境後隔日隨即離境，與詐欺集團利用外籍車手規避查緝之手法如出一轍。而上訴人2人無法說明如何具體計劃誘捕上游、如何確保上游會攜帶護照出面，且此舉將使自身陷入極高刑事風險，有違常情，純屬卸責之詞等旨，於法要無不合。楊以鴻上訴意旨仍稱：其與黃威廉所辯前述「黑吃黑」之情節尚無差異，亦與陳國翔所述情節相符，而陳國翔手機群組內之對話紀錄，無法證實與上訴人2人有何關連，其2人在案發現場亦未與明顯可疑為詐欺集團之成員接觸，扣案手機內亦無相

關聯繫或接收指示之內容，不能證明其犯罪云云；黃威廉上訴意旨亦稱：其並未在上開對話群組內，其與詐騙成員亦無關係，不可能在人生地不熟之地犯案云云，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對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，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